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21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蘇永志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62,83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至115年2月15日止按年息8.6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9個月內者，按年利率10.428%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年利率8.69%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5年5月11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金額合計17,66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80,500元（計算式：本金562,839元＋利息17,661元＝580,5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周佳佩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05 書記官 孫嘉偉

06 附表：（幣別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（小數點以下 四捨五入）
1	利息	562,839元	115年1月16日	115年2月15日	(31/365)	8.69%	4,154元
2	利息	562,839元	115年2月16日	115年5月10日	(84/365)	10.428%	13,507元
小計							17,661元